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大纲要求】

掌握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各项规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熟悉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掌握征收管理方法；

了解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各项规定，掌握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考情分析】

从历年考题看，单选、多选以及案例分析题都会涉及到本章的内容，分数一般在19分左右。

本章为财政税收的重点章节，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个部分，这部分内容与我们的实际生活联系较为紧密，结合实际生活重点掌握有关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	多选	案例分析题	合计
5题5分	2题4分	5题10分	12题19分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的概述

一、纳税义务人

1.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所得税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 居民企业（25%）

（1）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2）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非居民企业

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1）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25%）；

（2）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1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征税对象

1. 居民企业—来源境内、境外的所得（无限纳税）。
2. 非居民企业—来源境内的所得（有限纳税）。
3.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来源地的确定方法，具体如表。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企业所得来源地的确定方法

所得项目	确定标准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续表

所得项目	确定标准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其他所得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需要记忆）

1. 基本税率——25%
2. 优惠税率——20%、1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

纳税人		税收管辖权	征税对象	税率
居民企业		居民管辖权，就其世界范围所得征税	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华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基本税率 25%
非居民企业	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地域管辖权，仅就其来自我国境内的所得征税	来源于我国的所得	减按10%的税率征收
	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优惠税率

优惠税率	适用范围
减按20%	<p>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p> <p>(1)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p> <p>(2) 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leq300万元、从业人数\leq300人、资产总额\leq5000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p> <p>【提示】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变化】</p>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例题】某企业为一家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80万元，计算该企业2023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解析：该企业2023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80 \times 25\% \times 20\% = 14$ （万元）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续表

优惠税率	适用范围
减按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3. 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 <p>【提示】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p>
减按10%	在中国境内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 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提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②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3) 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